

证券代码:000007

证券简称:全新好

公告编号:2016-184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100%股权并签订<股权转让协议书>的议案》,同意出售公司合并持有的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众投资”)100%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将不再持有广众投资的股权。本次交易情况主要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

广众投资为公司100%控股子公司,截止2015年12月31日,广众投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0,393,571.26元。公司持有广众投资95%股权,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零七投资”)持有广众投资5%股权,公司合并持有广众投资100%股权。经研究决定,参考深圳市国众联矿业资源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马达加斯加共和国23702、23324、28668、28604矿区铌钽铀矿矿业权价值评估咨询报告书》(深国众联矿咨字(2016)11第001号)对广众投资主要资产的评估参考价值,公司将所持广众投资100%股权按照广众投资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60,393,571.26元为交易价格转让给海南朗盛金属资源有限公司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未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,故仅需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:

公司名称:海南朗盛金属资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南朗盛”)

公司住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金山广场诚心阁 15F 房

法定代表人：燕佳

注册资本：伍仟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1 月 9 日

经营范围：国内大宗产品采购、销售，进出口贸易，金属材料、金属制品、机电产品（汽车除外）、文具、日用百货、床上用品、办公用品及耗材、针纺织品、服装、皮革制品、五金交电、家用电器、建筑材料、电子产品、酒店用品、工艺品、农产品、机械设备的销售，金属资源信息资讯及发布。（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）（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，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海南朗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董监高没有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标的公司介绍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5 楼

工商注册登记机关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34162025X

认缴注册资本总额：500 万元

主体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1 月 4 日

经营范围：兴办实业、矿业行业的投资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投资信息咨询（不含证券、保险、基金、金融业务、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）；矿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股权结构：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，出资额 475 万，股权 95%；

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出资额 25 万，股权 5%。

截止转让发生时，公司直接持有广众投资 95%股权，合并持有广众投资 100%股权。

(二) 近两年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（经审计）

单位：元

截止日期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14. 12. 31	277,384,254.22	54,544,123.88	27,108,142.30	-15,939,297.38
2015. 12. 31	107,116,110.52	60,393,571.26		5,537,554.95

公司当前没有为广众投资提供担保，也不存在未到期担保，广众投资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、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如下：

1、中非资源（BVI）回购股权尚未履行完毕，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公司尚未收到人民币 76,208,353.29 元（含利息 22,441,145.25 元）的剩余股权回购款。

2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有应交税费及滞纳金 25,945,795.67 元。

3、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年拖欠应收货款 28,059,324.43 元尚未收回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转让方

甲方：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智德宇

乙方：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简青峰

受让方

丙方：海南朗盛金属资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燕佳

(一) 甲、乙、丙三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广众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总额，即人民币 60,393,571.26 元。其中：甲方确认将所持广众公司 95%股权以转让价款人民币 57,373,892.70 元转让给丙方；乙方确认将所持广众公司 5%股权以转让价款人民币 3,019,678.56 元转让给丙方。

(二) 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七 个工作日内或不晚于 12 月 10 日向甲、乙双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50%的首期款，即 30,196,785.63 元，余款 30,196,785.63 元在股权过户后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甲、乙双方付清。

（三）丙方应将股权转让款转至甲、乙双方指定的银行帐户。

（四）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三日内，将所欠往来款2,901,846.37元支付给广众公司。

（五）自2016年12月1日起广众公司的经营损益归受让方。

（六）丙方在本次交易时已完全了解广众公司及其拥有的营业场所、经营资产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税务状况和债权债务情况，不存在任何不知悉情形；自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关于广众公司的股东责任均由丙方承担，与转让方无关。

（七）丙方已完全了解广众公司及子公司等全部业务项目，明了业务状况，丙方承诺并保证本合同约定股权转让完成后，转让方对广众公司及相关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五、出售该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广众投资的任何股权，广众投资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广众投资涉及的一系列债权债务的剥离，有效解决了公司历史遗留问题，加速完成内部整合，有利于进一步加大产业转型和升级力度，做大做强新型产业，提高资产运行质量和效益。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和提供助力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；

（三）《马达加斯加共和国 23702、23324、28668、28604 矿区铌钽铀矿矿业权价值评估咨询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1月30日